辽住建安〔2024〕15号

**关于推荐申报和延续全省建设工程质量、**

**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**

**专家库成员的通知**

各市住建局，沈阳市城乡建设局、省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作用，进一步整合专家资源，省住建厅决定增补、延续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专家库成员

**（一）专家入库条件**

1.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,有国家注册资历者优先；

2.具有10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，熟悉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实践经验丰富；

3.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认真严谨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乐于奉献；

4.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工程技术问题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较强的组织文字材料能力；

5.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。

**（二）专家人员来源**

1.房屋开发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企业；

2.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；

3.建筑设备生产企业；

4.各级质量、安全监督机构专业技术人员；

5.其他从事与建筑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（三）入库专家的职责**

1.制定、评审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；

2.参与省质量、安全、消防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；

3.积极协助和配合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；

4.研究、论证建设工程重大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技术问题；

5.参与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、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；

6.参与本行业学术交流活动，对行业发展和管理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；

7.参与全省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人员教育业务培训授课工作；

8.完成省住建厅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四）入库专家专业划分**

1.工程质量方向专家

（1）房屋建筑工程；

（2）电气工程；

（3）暖通与给排水工程；

（4）道路与桥梁工程；

（5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（地铁）；

（6）燃气工程;

（7）装饰装修工程。

2.工程安全方向专家

（1）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；

（2）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与高处作业；

（3）基坑工程；

（4）模板支架；

（5）施工用电；

（6）起重机械设备、起重吊装与施工机具；

（7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（地铁）。

3.消防设计审查方向专家

（1）消防工程；

（2）建筑工程；

（3）电气工程；

（4）暖通工程；

（5）给排水工程；

（6）石油化工、燃气工程;

（7）装饰装修工程。

4.消防验收方向专家

（1）消防工程；

（2）建筑工程；

（3）电气工程；

（4）暖通工程；

（5）给排水工程；

（6）石油化工、燃气工程;

（7）装饰装修工程。

**（四）推荐申报审核和管理程序**

1.各市负责推荐本地区专家。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只能申报一个专业。各市在征求专家本人意见后，严格按照条件推荐专家。

2.申报资料（需装订成册）

（1）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推荐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需所在单位对本单位自荐人员及签报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形成推荐意见并签章；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学历学位证复印件；

（4）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；

（5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（如有应提供）；

（6）相关业绩证明文件。

3.各市每个专业推荐人数，沈阳市、大连市不多于20人，其他各市不多于10人。（电气工程、暖通与给排水工程、燃气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质量专家，施工用电、起重机械设备、起重吊装与施工机具等专业安全专家，不受人数限制。）

4.省住建厅负责核实申报材料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对批准入库的专家在网上公示，并颁发聘书。

5.省住建厅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专家工作信息档案，作为考评续聘专家的依据，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聘任期内不服从管理、连续2次无故不参加省住建厅工作安排的专家予以解聘，不再录入专家库。

6.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届聘期为3年。

二、延续聘任专家库成员

**（一）延续聘任条件**

1.已聘为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库的专家库成员；

2.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聘期内工作认真严谨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坚持原则、乐于奉献；

3.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继续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。

**（二）申报资料（需装订成册）**

1.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推荐延续聘任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需所在单位对本单位自荐人员及签报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形成推荐意见并签章；

2.聘期内相关业绩证明文件；

3.专家证原件。

请各市在2024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申报的专家形成汇总表（附件3、4），并将汇总表、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推荐申请表》、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推荐延续聘任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、申报资料及电子文档报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。（附件下载网址：http://zjt.ln.gov.cn/ ）

附件：1.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

防验收专家推荐申请表

2.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

防验收专家推荐延续聘任专家库成员申请表

3.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

防验收专家推荐汇总表

4.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

防验收专家推荐延续聘任专家库成员汇总表

质量、安全专家库，联系人：丁波，电话：024-85630097，

邮箱：76297668@qq.com。

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专家库，联系人：仝英，电话：024-81605088，邮箱：jfzxyyt@163.com。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38号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0月9日